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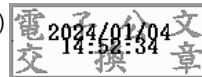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148876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0148876D_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1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
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3/01/04



113000450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

部長 許銘春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